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葉姵紋
電話：(02)2737-757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liceyeh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30013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C0P003196_113D2004773-01.pdf、113C0P003196_113D2004774-01.pdf、113C0P003196_113D200477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本會「傑出研究獎」獲獎人名單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二、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，獲獎人由本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90萬元及獎狀1紙。
- 二、傑出研究獎獎勵金以存入獲獎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方式辦理，請於本(113)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備函並檢附「112年度傑出研究獎獎勵金印領清冊」1式2份，及每位獲獎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1份到會，以憑辦理獎金存帳事宜。
- 三、頒獎典禮規劃於今(113)年上半年辦理，頒獎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；為利編印獲獎人專輯，請貴機構各獲獎人於本(113)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，依附件格式(電子檔請至本會網頁下載：首頁>學術研究>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>獎勵科技人才>傑出研究獎)提供相關資料、個人單獨彩色照片2至3張及研究成果照片2至4張(jpg檔)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

總收文 113.02.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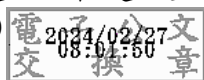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006

d34985@tier.org.tw(頒獎典禮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，承辦人：蕭琮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586-5000分機866)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綜合規劃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